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伟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43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

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34,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34,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股票发行方案》。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